

考試電子舞弊問題探討與防制對策之研究

陳順和

國立中正大學

摘要

考試舞弊是古今中外皆存在的古老問題，凡是有考試就有舞弊行為存在之可能。傳統考試舞弊方式，大多屬於個別性、肢體性、外顯性等個案，晚近，由於電子通訊與資訊科技發達，加上升學競爭與工作難求等社會因素，考試電子舞弊開始取代傳統考試舞弊，有集團化、多元化、精密化以及解答朝向質化等趨勢。

本文以國內司法實務單位已經發現之案例為主軸，參照國內外相關文獻，加以歸納分析發現有以下之考試電子舞弊成因與類型：

- 一、考試電子舞弊成因方面：從犯罪學成因理論與預防理論兩大面向觀之，在考試電子舞弊犯罪成因應為，舉辦國家考試或其他各類考試之機關，控制犯罪能力不佳，給予犯罪人有機會可乘。而從犯罪預防理論而言，以通訊為工具的考試電子舞弊犯罪之發生，(1) 須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 (Motivated Offender); (2) 觸犯之後果，犯罪所得報酬大於刑罰懲罰時。(3) 合適之標的物 (Suitable Target) - 選擇防止電子舞弊反制能力較為薄弱之考場。(4)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 (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) - 具有能偵查此類犯罪之電信警察等司法警察人員不在場。
- 二、考試電子舞弊類型：目前國內已經由司法警察單位偵辦發現之考試電子舞弊類型，依據犯罪模式可以分成兩大類。第一大類型為：槍手傳遞答案模

式（不必透過集團「指揮中心」傳送）。第二大類型為：舞弊集團模式（主嫌將答案傳遞給考生之方式）。

針對上述考試電子舞弊研究發現，最後運用犯罪學之控制理論，建議從犯罪控制、社會控制以及電子偵防科技等三大策略著手，以為防制此類因為科技發展衍生犯罪問題之對策。

關鍵詞：考試電子舞弊、類比式通訊電子舞弊、公眾網路通訊電子舞弊、犯罪學成因理論、犯罪預防理論、犯罪控制理論